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 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出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出售事項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特殊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10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石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